附件：

**报 价 函**

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 \*\*\*\* （单位名称）在查看贵公司关于采购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已详细了解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我公司无异议。我公司愿意以¥\*\*\*\*.00元（精确到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作为我单位的正式及唯一报价。该报价已包含我单位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若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相关规范、规程、采购人要求开展本次工作。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授权书

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授权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请附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意：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 承诺函

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审计业务约定书（合同模板）**

 编号：

**甲方**：**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在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7、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9、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10、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9、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0、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辅导甲方完成2024年各季度报表复核工作。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或未履行本协议责任，出具审计报告时间顺延。

1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服务收费**

1、本次业务服务收费是根据乙方在本次工作中的预计工作量及所需工作技能为基础确定的，双方商定服务收费为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含增值税）。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7日内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50%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于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7日内结清剩余50%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服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差旅费、食宿费及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于甲方结清审计费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审计费用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捌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2段、第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服务，乙方采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解除（终止）履行本约定书。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本约定书终止。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被审计单位）舞弊行为或虚假陈述，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乙方或乙方人员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起诉承担民事责任的，甲方（被审计单位）应赔偿乙方或乙方人员因此所遭受的经济等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等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对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同意下列银行账户和纳税信息作为收款和付款以及发票之用：

| 项目 | 甲方 | 乙方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开户行 |  |  |
| 账号 |  |  |
| 纳税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  |

**[本页无正文，为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约定书（编号： ）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